

方对难以单独解决的重大问题达成共识，并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。要避免以往个别规划编制过程中避实就虚、绕开矛盾走的做法，导致“规划规划，墙上挂挂”的结果。

三、区域规划的系统设计

(一) 区域规划的内容

1. 确定区域规划内容的基本思路

(1) 区域规划是有限目标的规划。区域是一个处于时空变化中的复杂综合体，区域规划只能是对有限目标的规划。区域规划必须抓住其真正能发挥作用的内容，针对每个特定区域、特定时段、特定背景的要求，进行针对性的“重点问题”规划，以求提高区域规划的效率与效果，否则，不仅耗费大量的精力与财力，还会削弱区域规划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操作性。

(2) 区域规划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层次性。到目前为止，我国还没有形成一个由浅入深、由粗到细、由整体到局部，相互衔接且环环相扣的区域规划体系，不同空间尺度的区域规划内容和深度差别不大。西班牙、意大利、比利时、德国、奥地利等一些西方国家，都先后建立了区域和地方层面的空间规划体系，并注重加强纵向和横向的协调。一般来说，越基层的规划，其规划内容越具体详细，操作性也就越强。因此，区域规划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层次性。

(3) 区域规划可规范基本内容，但具体内容要因时、因地而定。为确保区域规划的科学性，使不同等级的区域规划之间相互衔接，规范区域规划的基本内容十分必要。一般来说，区域规划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以下 8 个方面，即：区域的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，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，城镇体系建设，基础设施建设布局，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，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，空间管治，区域政策。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、自然和区位条件不同，区域规划的具体内容或者重点内容要因时、因地而异。

(4) 区域规划内容要适应政府职能转变。区域规划的内容体系与宏观调控手段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。政府可调控的资源是连接它们之间关系的纽带和桥梁，而政府可调控资源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而有所改变。因此，区域规划的内容也要适应这种转变。

2. 当前区域规划的重点内容

(1) 不同层次区域规划的内容重点。

国家级区域规划应由中央政府编制，主要负责全国性的交通基础设施、跨流域调水以及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建设项目等。地方政府负责编制本管辖区内的区域规划，其内容主要是本辖区的交通基础设施、城镇体系建设和布局、资源开发